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市政府各機關行政中立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報告人：處長　陳杉根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目錄】

壹、前言……1

貳、現行行政中立法內涵……1

參、本府對於行政中立相關宣導措施……3

肆、結語……6

【附錄】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10

市政府各機關行政中立專案報告

壹、前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應盡忠職守，盡心盡力，推動政府的政策，造福社會大眾；在執法或執行政策上，應採取同一標準，公平對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不徇私等。為避免在執行上產生混淆，所以須有法規規範，才能建立一致性行為準則，具體的法律規範於民國98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後，在實務上已有明確的法律可資遵循。

貳、行政中立法內涵

一、立法目的

中立法之建制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

二、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

（一）適用對象：

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行政首長。

（二）準用對象：

1、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3、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4、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5、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6、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7、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8、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9、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0、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三、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及禁止行為

（一）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二）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同時禁止公務人員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的選舉活動。

（三）公務人員不得在法定上班（含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勤務時間、值班、加班，以及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活動。

（四）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活動。

（五）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四、機關對於選舉活動之處理規定

為營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環境，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五、公務人員合法權益不合理對待之禁止及其救濟

長官（按：含政務人員、民選機關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倘有上開情事，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另亦規定公務人員如因拒絕從事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六、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為戒惕公務人員確實遵守本法之規範，規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俾以達到本法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為全國人民服務之立法目的。

參、本府對於行政中立相關宣導措施

一、 為因應本（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加強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本府於本年6月29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70142161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張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海報」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告示說明」，其相關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一）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但不可以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二）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三）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則可為之。

（四）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五）不可以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如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六）不可以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二、 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納入本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其為本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

三、 將於本年8月14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107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宣導班」，調訓150人。

四、 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行政中立專區，將有關行政中立常見的問題，建立Q&A供公務同仁閱讀，藉以深化公務同仁遵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的觀念。

五、 為應年底選舉將屆，並貫徹中立法之規定，本府將以公文函知各機關學校就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一）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二）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三）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亦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四）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五）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六）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爲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七）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公開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九）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十）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十一）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肆、結語

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日常處理公務應有之態度、行為規範及倫理義務，係屬公務人員特有之職業倫理，本府嚴格要求所屬公務同仁恪遵行政中立，對於政治事務保持中立超然的地位，不參與政黨政治，不受政治因素的影響，更不介入政治活動與政爭，與政治系統保持適度的分離，俾利行政事務順利推動，以維持社會穩定。

倘本府公務同仁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發生，將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附錄】

名　　稱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第 1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 3 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5 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 6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 7 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 8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 11 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 12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 14 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 15 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 16 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 17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

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 10 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